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

號

承辦人：沈子瑋
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66113

電子信箱：yoland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090127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辦理「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/豐興鋼鐵產能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(節能減排)申請備查內容」一案，本局同意部分備查，詳如說明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1款、第6款及第7款規定暨復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9年10月29日中市經工字第1090053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貴公司已將資料函送臺中市政府經發局，並經該局填具「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(備查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」，確認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(以下稱施行細則)第36條第2項第1款、第6款及第7款規定，轉送本局建議予以備查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經審視旨揭文件，本次申請備查理由及內容共分為變更事項A至F等六項，本局同意備查變更事項A、C、D及E等四項，分述如下：
 - (一)變更事項A：條線工場辦公大樓興建暨工場面積用途變更(旨揭環差報告書件內容P.26)：「除綠地及道路外，未來依實際需求做為原物料及成品倉庫、實驗室及現場辦公室等用途」(9,416平方公尺)變更為「除綠地及道路外，未來依實際需求做為原物料及成品倉庫、實驗室等用途」(9,

081平方公尺)及「另於條線工場旁畸零空地設置現場辦公室」(335平方公尺)，表3.1-6及圖3.1-4一併修正如旨揭申請備查內容書件P.4。

(二)變更事項 C：型鋼廠及條線廠生產設備將由重油加熱爐改為天然氣加熱爐，調整工廠設備、規格及操作條件：

1、型鋼廠/條線廠改用天然氣作為燃料，降低污染量及配合豐堉公司作排放抵減。

2、旨揭環差報告書件之 SO_x 污染物排放量由497.50減少至417.50(公噸/年)， NO_x 污染物排放量由490.82減少至396.82(公噸/年)。

(三)變更事項 D：提升水處理場處理效率，在原有設置廢污水處理場將各製程之廢水收集後，進入增設之廢水處理設施妥善處理後放流，變更後示意圖如旨揭申請備查內容書件P.15。

(四)變更事項 E：軋鋼製程流程補充說明，增列噴漆標記包裝說明，另針對油漆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 (VOC) 排放量推估為3.717公噸/年，涵蓋於原軋鋼製程VOC排放量48.28公噸/年。

四、另查變更事項 B 及變更事項 F 不予備查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變更事項 B-煉二廠 PSA(氧氣工場)重建工程：針對舊有氧氣工場之原地進行重建及改造，改造後氧氣總產生量不變(4000Nm³/h)，但單位產氣用電量降低0.11kWh/Nm³，降低溫室氣體，降低全廠產能不變(180萬噸鋼胚)，認定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2款：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、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、低污染排放量設備，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，且污染總量未增加。」之情形，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。

(二)變更事項 F-煉二廠集塵收集效率改善：請具體說明變更前後排氣濃度、排氣量之變化，集塵灰增量情形及其後續處

理方式，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提送相關文件辦理。

(三)上揭變更事項 B 及 F 亦可併案送審。

五、本案依貴公司所附資料進行審查，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、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，致影響審查產生差異，應由貴公司負相關責任。

正本：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本局綜合計畫科

代理局長 **陳宏益** 公假
副局長 **陳政良** 代行

新新新新
新新新新